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目 录

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4.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资格认定
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
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8.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9.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1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13.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1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15.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1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21.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2.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3.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2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2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27.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2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结扎）资格认定
29.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30.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3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3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35.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6.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37.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38.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39. 义诊活动备案
4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4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42.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43.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4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45. 中医诊所备案
46.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47.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48.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49. 医疗机构注销
50.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5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52.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5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5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55. 医疗机构校验
56.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5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5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5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60.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61.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6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63.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64.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65.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66.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6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68.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69.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71.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初审）
7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7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74.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75.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76.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77.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78.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79.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8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81.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8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83.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4.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85. 老年人优待证
86. 三孩生育证审批
87.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88.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89.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90.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91. 职业病防治奖励
92.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93.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94. 中医药工作奖励
9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96.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97.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98.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9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00.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1、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9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  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三、年满60周岁；  四、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 纸质 | 公安部门 | 必要 |
|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婚姻状况证明 | | 纸质、电子 | 民政部门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纸质 | 公安机关 | 必要 |
|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审核表 |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 | 纸质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9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一、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公安机关 | 必要 |
|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婚姻状况证明 | | 原件：1 | 民政部门 | 必要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 原件：1 | 公安部门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且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2寸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公安机关 | 必要 |
|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护士执业证书 | | 原件：1 | 卫生行政部门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由部队变更至地方执业的护士。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护士执业证书 | | 原件：1 | 卫生行政部门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公安机关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资格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资格认定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 | | |
| 申请条件 |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母婴保健申请人专业证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一寸免冠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公安机关 | 必要 |
| 母婴保健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格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 |
| 申请条件 |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饮用水供水单位负责人任免文件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卫生许可证 | | 原件：1 | 卫生行政部门 | 必要 |
|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公安机关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9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 | | | |
| 申请条件 | 受术者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申请及鉴定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2014年5月21日颁布)第二章　表彰奖项及获奖标准 | | | | |
| 申请条件 | 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献血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 | | | |
| 申请条件 | 无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营业执照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1、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 |
| 申请条件 | 1.5.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1.5.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卫生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2、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 | | |
| 申请条件 |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一寸免冠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母婴保健申请人专业证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母婴保健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格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3、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护士执业证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检查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相关设备清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 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 | | | |
| 申请条件 |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无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6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一、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二、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三、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8、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9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4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营业执照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卫生许可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21、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22、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23、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 | |
| 申请条件 |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申请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24、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歇业或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三、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医疗机构设置或合并的文件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2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4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26、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营业执照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法人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27、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 | | | |
| 申请条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师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申请人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28、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结扎）资格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结扎）资格认定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 | | | |
| 申请条件 |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母婴保健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人员资格认定申请表格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母婴保健申请人专业证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一寸免冠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29、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8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申请条件 |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 | 原件：1 | 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0、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 | | |
| 申请条件 | 查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解剖室及相应的辅助用房，人流、物流、空气流合理，采光良好，其中解剖室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 (二)具有尸检台、切片机、脱水机、吸引器、显微镜、照相设备、计量设备、消毒隔离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病理组织取材工作台、储存和运送标本的必要设备、尸体保存设施以及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三)至少有二名具有副高级以上病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其中有一名具有正高级病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作为主检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五)具有尸体解剖查验和职业暴露的应急预案。 从事甲类传染病和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机构的解剖室应当同时具备对外排空气进行过滤消毒的条件。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对传染病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建设情况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 | | | |
| 申请条件 | 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检查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一年以内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该设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9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具有本省户籍；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女方年满49周岁； 四、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五、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居民户口簿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该设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5、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6、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1）无精神病史； （2）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3）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2寸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7、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河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8、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8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申请条件 |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9、义诊活动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义诊活动备案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 | | | |
| 申请条件 | 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批准设置的预防、保健机构，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区、市)组织义诊时，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义诊责任承诺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城管等部门同意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义诊情况说明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0、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 | | |
| 申请条件 | 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2、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 | | |
| 申请条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申请人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执业助理医师医师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3、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事项的护士。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护士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4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5、中医诊所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中医诊所备案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 | | | | |
| 申请条件 | 1.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2.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3.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4.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医诊所资质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医诊所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师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医诊所消防应急预案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6、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 | | | |
| 申请条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政府部门核发 |  |
| 申请人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7、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1、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 2.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的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8、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 | | | |
| 申请条件 | 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母婴保健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河南省母婴保健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49、医疗机构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注销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歇业的医疗机构。 三、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0、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相关批准文件。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4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 | | | |
| 申请条件 | 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2、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法人证书已变更。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无 | | | | |
| 申请条件 |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丢失声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卫生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营业执照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5、医疗机构校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校验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二、校验期满前3个月申请。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处理情况说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校验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6、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 | | | |
| 申请条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7、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4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能够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通知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8、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佐证文件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59、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并完成报告的编制； （二）、预评价报告经专家技术审查。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0、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佐证文件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1、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 | | |
| 申请条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师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 原件：1 |  | 必要 |
|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申请人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2、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 |
| 申请条件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出现丢失或损毁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卫生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3、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4、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 | | |
| 申请条件 | 经济困难的农民血吸虫病患者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病历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5、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 | | | |
| 申请条件 |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一、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二、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 三、至少具有2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四、至少具有10名注册护士； 五、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六、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执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健康体检仪器/设备一览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健康体检场所和候诊场所平面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登记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目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流程图及规章制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6、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符合医疗机构命名规则； 三、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有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有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7、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 |
| 申请条件 |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卫生许可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8、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 | | | |
| 申请条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注销医师注册原因的相应说明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师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69、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给付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 | | | |
| 申请条件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严重精神障碍诊断证明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0、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二、《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 | | | |
| 申请条件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十一条：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师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美容专业培训证书 | | 原件：1 | 其他 | 必要 |
| 2寸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1、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初审）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五条 | | | | |
| 申请条件 |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申请办理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艾滋病实验室卫生技术专业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及资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艾滋病实验室建筑分区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营业执照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法人任命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法人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具备变更条件。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  | 申请人自备 |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床位增加可行性分析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4、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七项、证书补发（一）对象。2008年以后换发或注册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者。（二）需要提交的材料。1.《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附件3）一式2份；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刊登内容包括姓名、单位、护士执业证书编号）原件1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4张（照片需与电子化注册系统中同底版）。证书损毁者提交上述1、3、4项和损毁证书原件。（三）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以内。 | | | | |
| 申请条件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号）第七项证书补发（一）对象。2008年以后换发或注册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者。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政府部门核发 |  |
|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2寸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5、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6、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5年有效期内两次考核合格。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2寸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7、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符合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相关要求。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8、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79、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 | | |
| 申请条件 | 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0、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1、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符合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相关要求。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2、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 | | |
| 申请条件 |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营业执照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检验人员名单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及试生产产品的检验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认可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主要的生产工具、设备清单及其卫生安全性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地使用佐证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负责人的职务佐证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饮用水供水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3、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4、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护士注销注册佐证材料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护士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5、老年人优待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老年人优待证 | | | |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 | | | |
| 申请条件 | 本辖区内（户籍）年满60周岁老年人。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一寸免冠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6、三孩生育证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三孩生育证审批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1.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含再婚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已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后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已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夫妻。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配偶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申请人离婚证或离婚协议书（判决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配偶离婚证或离婚协议书（判决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7、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 | | |
| 申请条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申请人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军队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医师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8、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裁决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 | | |
| 申请条件 | 一、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二、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下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提交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定请示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89、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6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注册护士； （二）对护理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优秀护士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0、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 | | |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 | |
| 申请条件 | 具备医师资格并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1、职业病防治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对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全省职业健康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职业病防治先进（单位、集体、个人）表彰文件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2、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 |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三、具有与开展维持治javascript:void(0);疗工作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安保人员；四、符合维持治疗有关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医师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工作管理制度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拟用房屋内部平面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护士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周围环境及公共设施分布图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3、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18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0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申请条件 |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4、中医药工作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 | | |
| 申请条件 | 1.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 2.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5、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经专家技术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6、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 | | |
| 申请条件 |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师表彰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7、“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 | | | | |
| 申请条件 |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奖励。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两非举报凭证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8、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 | | |
| 申请条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医师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与拟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证书 | | 原件：1 | 其他 | 必要 |
|  | 申请人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9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 | | |
| 申请条件 | 一、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二、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三、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卫生许可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营业执照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100、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主体 |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 | | |
| 申请条件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 | | |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医师执业证书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原件：1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申请人照片 | | 原件：1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不收费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 |
| 咨询电话 | 0377-68951798 |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